

新型社会治理下的第三方组织参与公共空间规划设计思考

□ 郑宇, 方凯伦, 刘慧雯, 谭俊杰, 袁媛

【摘要】新型社会治理背景下, 由于城市公共空间类型多样、多元主体利益复杂, 公共空间规划设计中有必要引入第三方组织, 以加强规划沟通的有效性。文章采用文献梳理、案例分析等研究方法, 梳理了国内外相关研究进展, 并从第三方组织类型、权责和公众交流平台 3 个方面探讨了日本京都, 以及我国广州、深圳和上海第三方组织参与公共空间规划设计的实践, 总结了不同参与模式的适用性与优缺点。最后, 文章针对国内情况, 从第三方组织类型、权责和机制等方面提出发展建议, 以期对第三方组织参与公共空间规划设计提供借鉴。

【关键词】新型社会治理; 第三方组织; 公共空间规划设计

【文章编号】1006-0022(2021)22-0080-06 **【中图分类号】**TU984 **【文献标识码】**B

【引文格式】郑宇, 方凯伦, 刘慧雯, 等. 新型社会治理下的第三方组织参与公共空间规划设计思考 [J]. 规划师, 2021(22): 80-85.

The Third-party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Space Planning and Design in New Social Governance/Zheng Yu, Fang Kailun, Liu Huiwen, Tan Junjie, Yuan Yuan

【Abstract】 It is necessary to introduce the third-party organization to improve communication in public space planning in new social governance considering the diversity and complexity of public space. With literature review and case studies, the paper summarizes the progress of domestic and overseas researches, studies the third-party type, right and obligation, and public communication platform of practical cases in Japan, Guangzhou, and Shenzhen, and concludes their adaptability, advantage, and weakness.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concerning the type, right and obligation of the third-party in public space planning are offered.

【Key words】 New social governance, The third-party organization, Public space planning and design

0 引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推动新型社会治理。在此背景下, 如何让多元主体有效参与各类型的规划编制与实施过程, 成为学界值得探讨的内容之一。第三方组织来自于群众且与群众有着相同的目标, 由第三方组织来协助规划, 可以有效提高多元主体间的沟通水平, 提高决

策的科学性, 因此引入第三方组织参与城市公共空间规划设计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 我国第三方组织参与公共空间规划设计仍处于起步阶段, 大部分公共空间规划设计仍采用自上而下的模式, 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政府主导并进行统一的决策管理, 第三方组织在公共空间规划设计中发挥的作用有限。本文对日本, 以及我国广州、深圳、上海等城市的案例进行分析, 从第三方组织类型、权责和公众交流平台 3 个方面探讨不同参与模式的适用性与优缺点, 探索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1871161、51678577)

【作者简介】 郑宇,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建筑规划所所长。

方凯伦, 注册城乡规划师, 现任职于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刘慧雯, 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硕士研究生。

谭俊杰, 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博士研究生。

袁媛, 通讯作者, 博士, 注册城乡规划师, 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广东省城市化与地理环境空间模拟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山大学城市化研究院副院长。

优化第三方组织参与城市公共空间规划设计的路径,以期有效推进公众参与国内城市公共空间设计和其他存量规划提供思考。

1 新型社会治理与第三方组织参与规划研究概述

1.1 第三方组织参与公共空间规划设计的缘起和发展

第三方组织指与事件本身无利害关系,独立于权力分割与利益冲突的社会组织,具有非政府性、非营利性、志愿性及组织性等特征,多为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其他联合组织等非利益直接相关的第三部门。第三方组织参与设计指第三方以中立的身份参与城市规划过程,并发挥代表公众与政府沟通的中介作用。

20世纪70年代,社会负担加重、政府财政赤字等问题迫使欧美国家削减城市建设及公共管理费用,鼓励政府与市场、社会力量合作。经过多年发展,欧美国家公共空间规划设计由政府主导转变为多渠道参与模式,并立法明确第三方组织的权责。第三方组织类型更是包括了社区居民、志愿团体、非营利组织、企业和大学等,并围绕不同的公共空间类型展开活动。

在存量规划时代,我国面临日益复杂的城市公共空间环境问题,拥有大量亟需提升品质的城市公共空间,引入第三方组织,是解决城市公共空间品质问题的重要抓手。目前,我国城市公共空间规划设计所涉及的第三方组织参与模式主要分为两种:一是以政府为主导,吸引专家参与城市公共空间的规划设计与管理;二是专家团队主导,协调政府、居民等多元利益主体关系。

1.2 新型社会治理背景下第三方组织参与公共空间规划设计的必要性

治理意为通过法律、政策等手段,各利益团体在信任和共利的基础上进行

互动,从而协调利益冲突,使社会资源的利用效益达到最大化。新型社会治理是指社会治理重心不断向基层下移,社会组织逐渐参与社会治理,推动政府调节和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城市治理作为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一环,强调空间分配的融合与管理,将治理的理念转化为城市规划中的实际行动。城市规划可以弥补市场失灵、解决公共问题,并维护公共利益,公众参与逐渐成为城市规划中制度化的利益协调手段。引入身份中立的第三方组织,有利于增加公众参与城市规划决策的力度和深度。

公共空间服务对象复杂多样,需要求同存异。城市公共空间指开放且公众可进入的、供居民日常生活和社会生活公共使用的室外空间,是居民参与、交流互动的重要场所,服务主体具有多元性和差异性特征。公共空间规划设计涉及复杂多样的利益群体,需要有专业知识或有信服力的人员进行沟通协调。

在公共空间规划设计中,需要加强公众之间沟通的有效性。现阶段,我国大多数居民对规划的认识不足,缺乏有效表达自身诉求的能力。第三方组织扎根群众,了解民众需求,受基层民众信赖,可以代表群众提出意见,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沟通不畅带来的麻烦,提高了规划效率。

第三方组织参与公共空间规划设计,能够填补部分政府职能的缺位。选取具备评判规划专业技能的第三方组织,有助于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助于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在社会普遍参与尚存在困难的情况下,大大提高了公众参与的时效性。

1.3 国内第三方组织参与公共空间规划设计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国各地通过不同的方式创新性地引入第三方组织参与公共空间规划设计,依托第三方组织的专业力量,构建多元协作平台,增强了公众的公共意识和提升了其参与能力,但仍然存在

以下问题。

(1) 第三方组织类型单一。城市公共空间具有多样性、开放性、复杂性等特征,在设计中面临的问题更加多样复杂。然而,目前国内多为专家团队参与公共空间设计项目,第三方组织参与的类型较为单一,并依赖政府统一决策,与群众的需求相分离。

(2) 第三方组织权责不明。我国现有的法律政策明确指出公众参与城乡规划的权利和义务,但并未对全过程参与的程序、方式等用制度进行规范,第三方组织的权责也不明确。第三方组织在城市公共空间设计过程中更多地扮演着沟通者和协调者的角色,权责不明使得第三方组织的影响力、参与的深度与广度受到限制。

(3) 推广宣传的力度不足。宣传渠道主要局限于纸媒和政府官网等,在新媒体快速发展的当下影响范围有限。

2 第三方组织参与公共空间规划设计的案例分析

日本京都,以及我国广州、深圳和上海等城市在城市公共空间设计与管理方面的经验较为丰富,它们基于现有资源,面对类型多样的公共空间,鼓励不同的社会力量参与规划设计,构建多种方式合作的都市设计机制值得借鉴。

2.1 案例概况

面对历史性公共空间规划设计,日本政府授予一定权利给民间组织,极大地提升了民间组织参与公共空间规划设计的热情。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京都市景观街道环境整治中心(以下简称“整治中心”),其采取“教育+宣传普及+调查研究+培训咨询”的方式推动街区发展和景观改善(图1)。

我国广州市政府为推动微小公共空间及其内部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品质提升,开展“身边项目大师做”活动,并将活动的组织权以公开招标的

形式授予给第三方专业团队——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研究中心采取“项目选点+大师匹配+设计方案+宣传推广”的方式来提升城市公共空间质量(图2)。该项目在全市内广泛征集选点,构建动态维护的规划、建筑等领域的大师库,根据项目特点来匹配大师及其负责的项目;进入设计阶段后,依托研究中心构建了多方沟通的平台,进行全程跟踪协调,最终合力促进6个试点项目的高水平实施。

我国深圳、上海等地借助具有事业单位性质的第三方城市设计机构进行城市设计的实施与实践,推动地区公共空间改造。为推动公共空间规划设计的标准化和创新性,上海、深圳设立了专门的机构——城市设计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城促中心”)来负责城市公共空间设计

的推广和促进工作,该机构是相对独立运作的公共非营利机构,其服务领域涉及城市空间环境质量的公共设计。城促中心通常采取“设计竞赛+课题研究+组织交流活动”的方式促进城市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图3)。

2.2 案例特点

2.2.1 参与的第三方组织类型丰富

城市公共空间项目类型多样、管理主体不明确、利益主体多元,引入不同类型的第三方组织参与城市公共空间设计,可以更有效的提高效率,促成伙伴关系和共同意识的形成。日本京都,以及我国广州、深圳和上海等城市在不同类型的公共空间设计中引入了不同类型的第三方组织,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日本整治中心是由当地居民自发组织的,委员会成员都是由居民选举出来的各方代表,目的是协调政府、企业和居民之间的关系,以更好地保护有京都特色的历史景观,并促进社区居住环境的改善。在对历史性公共空间进行设计与保护的过程中,整治中心主要负责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工作,与其他区域的保护组织互动交流,制定相关条例和居民保存宪章,并向日本政府提案,从而推动历史文化保护。由于发源自社区、深入社区内部,整治中心能够与居民进行动态沟通,获得居民的信任,搭建政府与居民沟通的桥梁,并倾向于从使用者的角度出发,改造和提升公共空间的环境和品质。这类第三方组织的规模普遍较小,灵活性较高,在意见收集和组织活动等方面采用了许多创新的形式。

我国广州研究中心通过投标获得“身边项目大师做”活动的组织权。该活动以贴近市民生活为原则,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注重市民需求,选取与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邀请大师进行设计,从细微之处不断提高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研究中心依托平台优势,组织业内大师参与公共空间设计,并发挥城市设计相关的专业技能,协调政府与民众意见。“身边项目大师做”的实施推动了广州城市公共空间的提优提质和“共同缔造”式规划协作,创新了城市公共空间设计、管理和多方协同参与的新途径。这类第三方组织通常为独立运营的专业团队,效率更高,所涉及的规划设计方面更广,由于具有一定相关专业技能,在沟通协调多方利益时,能够更加高效地提出解决方案。

我国深圳和上海事业单位性质的城促中心作为相对独立运作的公共非营利机构,成立的目的在于推动城市公共空间设计的标准化和创新化。城促中心作为公共空间规划设计领域具有一定官方性和非营利性的服务组织,其整合了政府、企业和民间的设计资源,充当了政府与企业、民间力量之间的沟通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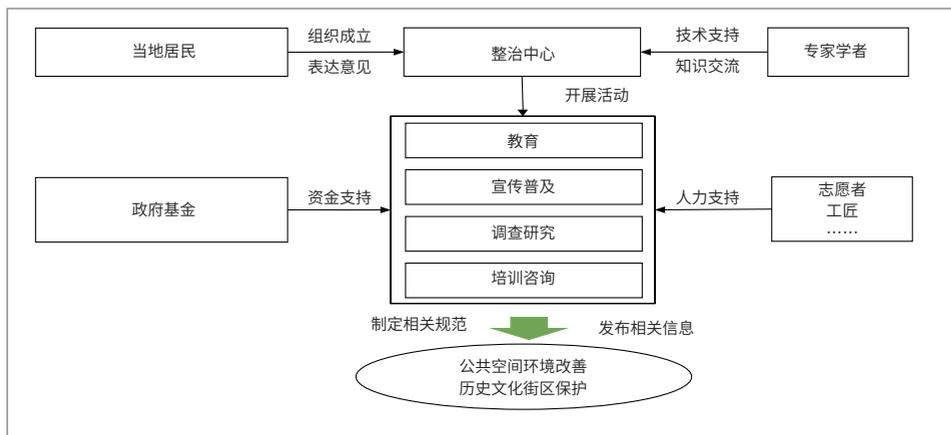


图1 整治中心参与公共空间规划和管理的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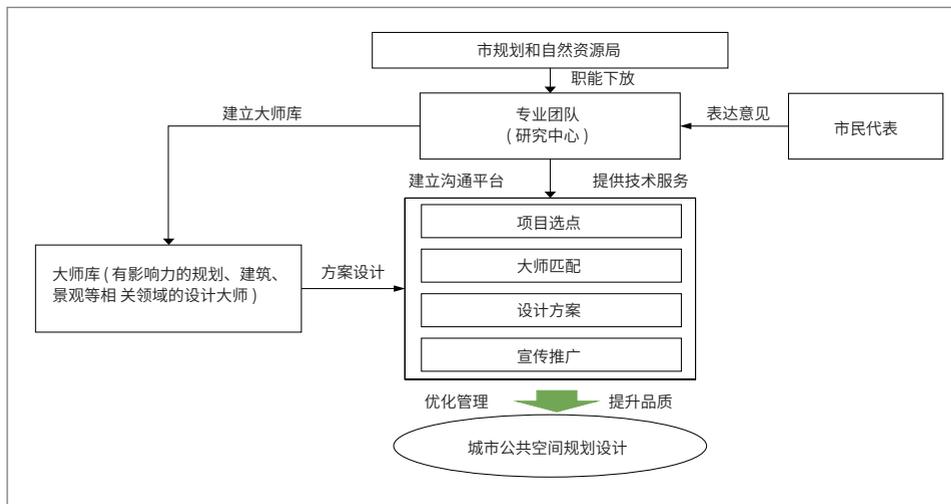


图2 “身边项目大师做”活动的工作技术路线

有效推动了城市公共空间设计质量的提升。这一类型的第三方组织通常具备更强的整合、调配、调动多方资源的能力，同时能够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搭建相对完善的沟通交流平台，可应对的情况更加多元(图4)。

2.2.2 第三方组织的权责明确

明确第三方组织的权责是第三方组织参与城市公共空间设计的基本保障。在实践中，不同地区以不同形式确认第三方组织的权责。

日本政府以立法形式确认第三方组织参与的合法身份。日本的历史性公共空间保护采取的是一种介于行政背书和民意支持之间的共治方式，以政府赋权给民间组织的方式构建官民合作体系来实施历史性公共空间的规划与管理。日本政府通过制定《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赋予第三方组织合法身份，推动第三方组织良性发展。具有战略眼光和资金支持的政府与了解地域特色的当地居民相互补充，有效提升了历史性公共空间保护工作的效率。

我国部分城市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政府以投标形式授予第三方组织一定权力组织项目进行，并且事业单位性质的第三方组织在成立之初，政府便给予其一定的设计和管理权利。第三方组织作为政府规划师的角色承担了部分延伸的政府规划管理职能。例如，广州的研究中心邀请设计大师参与规划项目，并将政府对城市公共空间的诉求传达给业主和设计大师，协助政府在设计层面对城市公共空间进行整体把控。研究中心不直接参与城市公共空间设计，而是以社会协调员的角色为设计大师、使用者和施工方等构建交流平台，提供专业技术和组织协调服务，引导各利益主体建立伙伴关系，从而保障城市公共空间品质提升。上海和深圳的城促中心并非直接包揽城市公共空间设计的全流程，而是为公共空间生产模式的多元化创新和多方资源的创新性整合搭建开放平台，并提供技术支持。同时，政府赋予了城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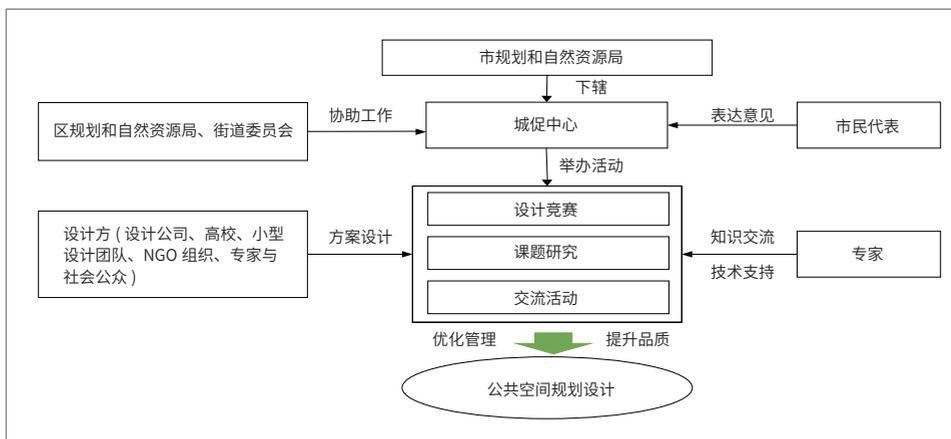


图3 城促中心参与公共空间规划设计的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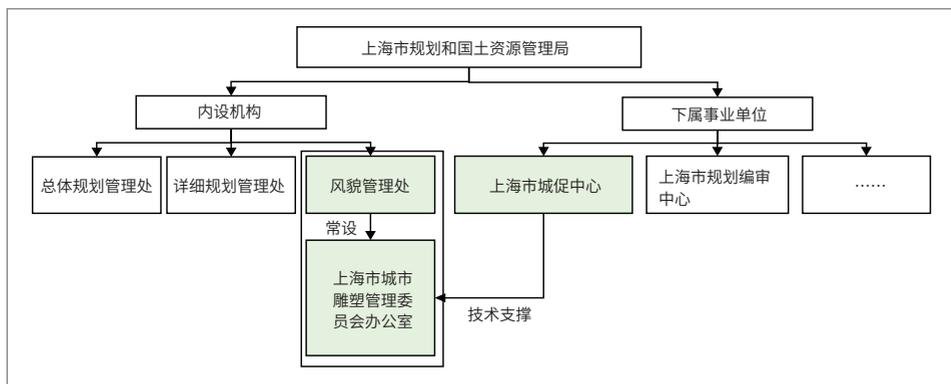


图4 上海城促中心架构

中心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的权力，如深圳城促中心制定了相关公共空间设计指引，明确了公共空间的分类规划方法，完善了公共空间规划管控体系，优化了公共空间的设计指引，进而促进了设计行业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发展。

2.2.3 搭建多元交流平台推动公众参与

城市公共空间设计涉及政府、公众、规划师、社区基层组织等多元主体，政策的上传下达、信息的多次流动、方案的沟通修改、各方的监督监理等事项都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成本。第三方组织凭借深入民众和专业优势，为多元主体建立了面对面沟通交流的平台，有效地缩短了决策耗时，提高了沟通效率。

为提升居民参与历史性公共空间保护与设计的积极性，日本整治中心充分发挥民间组织深入群众的优势，以宣传和教育的方式推动街区发展和景观改善，如派遣专家参加社区活动，对居民进行日常宣传教育，举办各种讲座、比赛、

展览和探险等活动，培训专门修复传统建筑或构筑物的工匠等。由于整治中心的成员多数由社区居民构成，能够深入了解居民的需求，在社区宣传的过程中更加注重满足社区居民的需求。

传统宣传渠道主要局限于纸媒和政府官网等，在新媒体快速发展的当下影响范围有限。为解决推广和宣传力度不足带来的市民参与度不高的问题，我国广州研究中心以第三方组织的身份借助新媒体、宣传手册等渠道积极宣传广州的城市建设，举办“岭南设计+学堂”等公益性活动，用更加生动形象的方式向市民推广先进的城市规划和建设理念，以宣传互动的方式激发居民的好奇心，从而提升公众参与度。

在提升公众参与度上，我国深圳和上海城促中心多采用设计竞赛和组织交流活动的方式激发公众参与城市公共空间设计的热情。通过就某一城市公共空间或设计主题举办设计竞赛活动，为设

计企业提供高质量的官方平台,同时调动社会公众的关注度和参与度,激发公众的设计热情。城促中心通过举办交流活动,为政府管理部门、设计机构、高校、地产公司、设计师、学生和市民等多元主体提供给交流分享的平台,从而促进规划设计相关行业整体的发展。

2.3 不同类型案例比较

在以上3个案例中,面对城市复杂多样的公共空间,不同类型的第三方组织能够充分发挥其优势,推动公共空间品质提升。无论是居民自发组织型、专家团队主导型还是事业单位主导型的城市公共空间设计管理模式,均注重明确第三方组织在规划管理过程中的权责,以保证第三方组织能顺利开展,避免出现政府一元决策的情形。同时,第三方组织凭借深入民众等优势,通过搭建公众交流平台、进行活动宣传等方式提升公众参与热情。

从类型、组织方式、功能定位、工作模式、优缺点、成效和适用性等方面

对日本,以及我国广州、上海和深圳的第三方组织参与模式进行总结,可知不同类型的第三方组织具有不同的功能定位、优缺点和适用性,在解决不同城市公共空间问题上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居民自发组织型由于能更好地深入群众内部,更适合历史性公共空间或者社区内部的公共空间规划与管理。专业化团队作为承载政府延伸的管理职能的组织,激发了大师、业主、使用者等多元主体的参与的第三方组织积极性,从城市微小空间入手,提升城市细节品质。事业单位主导型能够快速整合多方资源,适用于大多数城市公共空间(表1)。

3 第三方组织参与公共空间规划设计的优化策略

3.1 因地制宜丰富第三方组织类型

丰富第三方组织类型有利于应对多样的城市公共空间规划设计问题。不同的第三方组织优缺点及组织特征各不相同,因而具有不同的适应性,能够解决

不同的公共空间问题。不同类型的第三方组织通过不同的方式参与城市公共空间规划设计,有利于推动城乡规划领域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尽管国内许多城市有着较好的第三方参与城市设计的基础,如广州的社区规划师参与微改造、北京责任规划师制度等实践,但是仍没有细分到不同公共空间类型引入不同的组织力量,在面对复杂的城市公共空间问题时仍力有不逮。因此,应根据不同公共空间类型建立不同的组织力量,针对复杂的公共空间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公共空间规划设计审查,并制定相关策略。

3.2 通过制度化方式确立明确第三方组织权责

第三方组织的发展需要构建较为完善的第三方组织法律体系从而保证第三方组织具有合法性。城市公共空间设计作为城乡规划的特殊类型,其利益主体更加多元化。复杂的利益相关者决定了第三方组织参与过程即是与多元利益主体互动的过程,而推进第三方组织参与城市设计权责的制度化建设是第三方组织有效参与城市公共空间设计的重要保障。例如,在广州深井村公共空间微改造项目中,社区规划师的身份模糊,尚无制度可依。同时,社区规划师调动资源的能力有限,无法保障工作所需要的人力、经费等,长此以往将降低社区规划师的工作积极性。因此,应通过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等方式,明确不同类型的第三方组织在城市设计中的权利与义务,充分保障其在城市设计中发挥强有力的作用。

3.3 构建长效机制提供公众互动参与平台

公众交流的互动性十分重要,需要对城市的公共空间规划设计项目进行充分的宣传推广,并构建能与群众充分互动、充分收集群众意见的长效机制。目前,城市公共空间设计项目的宣传推广

表1 各类型第三方组织参与公共空间设计模式对比

	居民自发组织型	专家团队主导型	事业单位主导型
机构名称	整治中心	研究中心	城促中心
组织方式	专家学者、居民或相关利益者自发组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管理职能授权给规划机构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设立或发起的专门机构
功能定位	承担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与其他区域的保护组织互动交流,制定相关条例和居民保存宪章,并向政府提案	扮演社会协调员的角色,利用专业优势搭建交流平台,协调多方利益	充当了政府与企业、民间力量之间的第三方力量,整合了政府、企业和民间的设计资源
工作模式	教育、宣传、调查研究、培训咨询	项目选点、大师匹配、设计方案、宣传推广	设计竞赛、课题研究、组织交流活动
资金来源	政府基金+会员会费	财政资金(主体)+自筹资金(部分)	—
优势	深入社区,得到居民的普遍信任	具有专业性,激发大师、业主、使用者等多元主体的参与积极性	具有一定官方性,能够整合政府、企业和民间的设计资源
劣势	参与深度停留于提供相关知识、培训和建议性规范	更多集中在专家参与,居民参与水平较低	成立时间较短,参与方式仍有很大的扩展空间
成效	推动城市公共空间设计与管理相关法律和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水平与质量大幅提升	各利益主体建立了良好的伙伴关系,提升了公共空间与公共设施品质	搭建公众交流平台,改变传统政府一元决策情形,提升多方参与水平
适用项目范围	历史街区的城市更新;社区公共空间	微观层面城市公共空间	较大型城市公共空间

方式主要是政府单方面的信息发布,存在与公众的互动性不强的问题。随着更多公共空间规划设计项目的逐步落地实施,一方面可采用更多元化的宣传推广方式,如为项目打造专有的“身份名牌”,定期组织“大师茶话会”,提高全民的设计意识与能力,普及公共空间精细化品质化的理念。另一方面,可通过构建多元沟通平台等方式,并形成长效机制,推动多方协调形式多元化,促进多方有效沟通。除了业主、居民和规划师,项目的使用者、管理者、施工方等主体也深刻影响着项目质量。多方协调要注重拓宽协调形式,如通过创意性意见收集、多方协调会等方式促进各方在同一平台上直接沟通,改变单线沟通模式,确保各方对项目深入了解,减少沟通成本。

4 结语

在新型社会治理模式下,城市发展模式从粗放走向精细,第三方组织的政治地位日渐重要,并逐渐从幕后走向台前,成为提高公众参与程度及推动新型城镇化的重要力量。第三方组织在城市公共空间规划设计中往往承担咨询、宣传、沟通、协调等工作,有利于为多元主体搭建有效沟通协作平台,从而提高公共空间设计效率。目前,我国第三方组织参与公共空间规划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仍然存在第三方组织类型单一、权责不明和市民参与度不高的问题。

日本京都和我国部分城市第三方组织参与城市公共空间规划设计的实践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日本通过民间团体自发形成的第三方组织,以教育、宣传、调查研究和培训咨询的形式参与公共空间规划管理,以法律的形式确定第三方组织的权责范围,并充分发挥民间组织深入社区、得到居民深度信任的优势。我国广州市政府通过将部分管理职能下放给专业规划团队,以“项目选点+大师匹配+设计方案+宣传推广”的方式,激发大师、业主、使用者等多元主体的

参与积极性,提升城市品质。我国上海、深圳则通过事业单位牵头,以“设计竞赛+课题研究+交流活动”的形式整合政府、企业和民间的设计资源,并向公众进行宣传。国内外优秀实证案例表明第三方参与的公共空间规划管理是可行且有效的。根据国内外实证案例,本文针对国内城市提出了丰富第三方组织类型、明确第三方组织职责和搭建公共交流平台的建议,以期完善第三方组织参与公共空间规划设计机制。

第三方组织参与城市公共空间规划设计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是一个系统与长期的过程。本文虽然分析了目前我国第三方组织参与的不足,探讨了国内外第三方组织参与城市公共空间规划设计的实证案例,但是尚未对第三方组织参与的程序和实施评价等做出深层次分析。未来,应继续扩充对第三方组织参与公共空间规划设计的实证研究,拓展第三方组织参与方式、作用效果的评价等方面的内容,逐步将第三方组织参与的城市规划设计机制从城市公共空间推广到不同尺度和类型的城市规划中。■

[参考文献]

- [1] 何瑛. 上海城市更新背景下的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路径探索[J]. 上海城市规划, 2018(4): 97-103.
- [2] 高洁, 邢琰, 胡玖漪. 基于城市管理视角的公共空间体系[C]//共享与品质——2018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 2018.
- [3] 谢世雄. 公平与效率, 承上启下构建第三方规划[C]//多元与包容——2012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 2012.
- [4] 殷洁, 罗小龙. 我国城市规划中NGO的发展与思考[J]. 规划师, 2003(1): 74-77.
- [5] 黄林琳, 王一. 美国民间非营利机构管运城市公共空间的模式研究[J]. 国际城市规划, 2019(5): 125-131.
- [6] 刘云刚, 陈慧, 姚丹燕. 基于工作坊的村社自治规划与微改造模式探索——以广州桥南街为例[J]. 上海城市规划, 2018(4): 22-27.
- [7] 刘佳燕, 谈小燕, 程情仪. 转型背景下

参与式社区规划的实践和思考——以北京市清河街道Y社区为例[J]. 上海城市规划, 2017(2): 23-28.

- [8] 何流. 城市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解析[J]. 城市规划学刊, 2007(6): 36-41.
- [9] 杨晓春, 毛其智, 高文秀, 等. 第三方专业力量助力城市更新公众参与的思考——以湖贝更新为例[J]. 城市规划, 2019(6): 78-84.
- [10] 李晴. 具有社会凝聚力导向的住区公共空间特性研究——以上海创智坊和曹杨一村为例[J]. 城市规划学刊, 2014(4): 88-97.
- [11] 王青斌. 论公众参与有效性的提高——以城市规划领域为例[J]. 政法论坛, 2012(4): 53-61.
- [12] 姜洪庆, 马洪俊, 刘垚. 基于“资产为本”理念的社会力量介入城市既有住区微改造模式探索[J]. 城市发展研究, 2020(11): 87-94.
- [13] 袁奇峰, 蔡天抒. 以社会参与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来自广东的实践[J]. 城市规划, 2018(1): 92-100.
- [14] 谢璇. 参与式社区环境更新研究——以广州盐运西社区微改造工作坊为例[J]. 西部人居环境学刊, 2018(4): 13-17.
- [15] 焦怡雪. 日本历史环境保护中的民间团体[C]//城市规划面对面——2005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 2005.
- [16] 郑宇, 杨世云. 第三方参与城市公共空间设计管理的广州实践[C]//活力城乡美好人居——2019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 2019.
- [17] 周详. 以川越为例探讨日本历史街区的保护与社区营造[J]. 南方建筑, 2017(6): 94-99.
- [18] 于海漪. 日本公众参与社区规划研究之二: 社区培育的起源与发展(上)[J]. 华中建筑, 2010(12): 177-179.

[收稿日期] 2021-09-08